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6第0061000号

目录：

- 1、鉴证报告正文
- 2、《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6第0061000号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电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证监会公告[2020] 20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证监会公告[2020] 20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对贵公司2024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

附件：《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微电子”）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现将差错更正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一）会计差错及定期报告更正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文件，上述报告中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存在错误，导致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票据等项目列报存在差错。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在董事会有权审批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后，会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总资产增加304.49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304.49万元，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304.49万元，未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2024年年度报告》

1、更正事项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票据	23,585,796.43	3,582,267.00	27,168,063.43
流动资产合计	801,748,375.86	3,582,267.00	805,330,64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97,195.86	-537,340.05	11,359,855.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141,605.72	-537,340.05	129,604,265.67
资产总计	931,889,981.58	3,044,926.95	934,934,908.53
未分配利润	147,027,580.28	3,044,926.95	150,072,50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8,967,287.43	3,044,926.95	812,012,214.38
股东权益合计	808,967,287.43	3,044,926.95	812,012,214.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1,889,981.58	3,044,926.95	934,934,908.53

2、更正事项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年1-12月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66,664.69	3,582,267.00	-15,784,397.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12,475.73	3,582,267.00	-31,130,208.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30,577.65	3,582,267.00	-31,148,310.65
减：所得税费用	-5,573,244.85	537,340.05	-5,035,904.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57,332.80	3,044,926.95	-26,112,405.8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57,332.80	3,044,926.95	-26,112,405.85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57,332.80	3,044,926.95	-26,112,405.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57,332.80	3,044,926.95	-26,112,405.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57,332.80	3,044,926.95	-26,112,405.85
（二）基本每股收益	-0.2843	0.0297	-0.2546
（三）稀释每股收益	-0.2843	0.0297	-0.2546

3、更正事项对2024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票据	23,585,796.43	3,582,267.00	27,168,063.43
流动资产合计	801,461,544.28	3,582,267.00	805,043,81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63,567.98	-537,340.05	11,326,227.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308,287.04	-537,340.05	139,770,946.99
资产总计	941,769,831.32	3,044,926.95	944,814,758.27
未分配利润	146,779,422.64	3,044,926.95	149,824,349.59
股东权益合计	808,719,129.79	3,044,926.95	811,764,056.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1,769,831.32	3,044,926.95	944,814,75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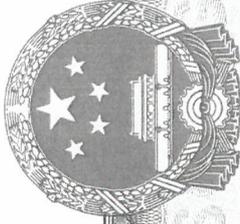
4、更正事项对2024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年1-12月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66,593.15	3,582,267.00	-15,784,326.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87,946.91	3,582,267.00	-31,605,679.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06,058.47	3,582,267.00	-31,623,791.47
减：所得税费用	-5,574,634.71	537,340.05	-5,037,294.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31,423.76	3,044,926.95	-26,586,496.81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31,423.76	3,044,926.95	-26,586,496.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31,423.76	3,044,926.95	-26,586,496.81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出资额 壹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12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汪红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505199707188841



出生日期 1997年7月18日
 Date of birth 1997年7月18日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分所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621199707188841
 Identity card No. 511621199707188841



汪红君 510100030038

证书编号：51010003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年 8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